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719-2 号

致：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新增临时议案情况及董事会审核意见等事项，同时载明了除了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6,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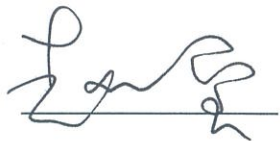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季淑娟

经办律师：_____



赵明宝



2025年5月17日